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2)7736-6367
電子信箱：angelx@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30081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投保說明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並增加超幸福（公教警消）福利專案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3年8月8日全公協高字第11310021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電子公章 113/08/15 15:38:39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3/08/15
1130032636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
承辦人：沈 賢 銘
電　話：2767-3936
傳　真：2767-3938
電子信箱：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高字第113100210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團體傷害保險自費投保說明

主　旨：本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晨陽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並增加超幸福(公教警消)福利專案，敬請轉知所屬知照，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會為謀全國公務人員福利及保障家庭幸福安康，經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其中包含「華南產物團體意外險一天不到2.5元100萬意外險保障，日額型住院保險金1,000元/天、傷害醫療實支實付1萬元之團體意外險(內含8項傷害險保障)」及「汽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並推薦「新享優退年金方案」和超幸福（公教警消）福利專案，敬請多加參考選用。

二、本方案適用於全國所有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學校同仁周知。

1130081978 收文日期:113/08/09

三、詳細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如需舉辦說明會時，請逕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並安排專員至各機關學校服務及解說。因時有機關員工收到仿冒本協會福利廠商，並且從事非協會的福利專案推銷，為確保機關員工權益，特此請晨陽保經的專員出示專用識別證以供辨別。　五、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8樓

服務窗口：黃彥文 經理

全省客服專線：0800-088-606

正 本：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副 本：1.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高誓男

裝

訂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113年度團體傷害保險自費投保說明

1.保險生效日：

本保險契約生效日為113年09月01日零時起至114年09月01日零時止(一年)

2.參加資格：

(1)本專案需為公部門暨所屬各機關之在職員工(不含工讀生)及其眷屬，眷屬為前述公務員之配偶、子女、父母**(僅承接新光產112年度轉保，未受理新保，故不提供短期保費)**。

(2)配偶係指經戶籍登記之合法配偶，投保後不具配偶身份者，主被保險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依保單條款相關規定退還保費。

(3)前述公務員投保後退休、離職、調離公務門、辦理退保或死亡者，該員工及其眷屬需於次日辦理退保，以利退還未滿期保費。

(4)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專案不得重複投保。

(5)如會員或眷屬已投保本公司團體保險，本專案不再受理承保。

3.投保注意事項：

(1)承保年齡：本人、配偶首次投保年齡限15足歲至70足歲為，續保可至75足歲；子女年齡為15足歲至23足歲且限未婚在學。**年度續保時，已超過方案別可承保年齡，會直接將逾齡者刪除，不再辦理續保。**

(2)職業類別：限1~4類。

(3)承保限制：**會員需投保，眷屬始可加保，眷屬保額不可高於會員本人保額。**

(4)保額限制：

項目	會員本人、配偶	子女
承保年齡	15足歲以上~70足歲，續保可至75足歲	15足歲以上~23足歲且在學未婚
方案限制	方案A-C	方案A

(5)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所載辦理；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保有最終決定承保與否之權利。若無法通過本公司核保審核，則該投保自始不生效力。

4.參加手續：

(1)中途加退保：當月15日前提供會員及眷屬被保險人投保名冊及繳費證明，生效為次月1日零時生效。

(2)員工本人申請投保且經核保通過受理者，始受理其眷屬之投保申請。

(3)當員工本人退保或死亡時，其眷屬之保障亦同時中止。

(4)為配合下年度續保通知作業，故**不受理保單到期前三個月中途加保**。

(5)出單及中途加保完成後，會提供保險證，但保險契約仍須繳費成功後始生效力。

5. 繳費方式：

(1)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銀行代號：008（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帳帳號：95363＋主被保險人(會員)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代碼＋後 9 碼）

轉帳金額：總保費可扣除手續費 15 元(手續費由華南產險吸收)

英文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英文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代碼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範例：主被保險人(會員)身分證字號為 Q123456789，總保費：新臺幣 2,550 元

轉帳帳號為：95363-17-123456789 轉帳金額：新臺幣 2,535 元(可扣除 15 元)

(2)信用卡繳費**(持卡人限會員本人)**

★請將「被保險人投保名冊」、「繳費證明」，交晨陽保經各機關駐點人員統一收件。

6. 方案內容：

身分別		限會員本人、配偶、子女(15足歲以上)			限會員本人、配偶			限會員本人、配偶			限父母(僅承接新光轉保者)		
方案別		A1	A2	A3	B1	B2	B3	C1	C2	C3	D1	D2	D3
傷害保險(主險，身故/失能)	萬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100	100	100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電梯(增額)	萬	30	30	-	50	50	-	100	100	-	30	30	-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火災(增額)	萬	30	30	-	50	50	-	100	100	-	30	30	-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閃電雷擊(增額)	萬	30	30	-	50	50	-	100	100	-	30	30	-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大眾運輸(增額)	萬	50	50	-	50	50	-	100	100	-	50	50	-
一至三級失能	萬	20	20	-	20	20	-	50	50	-	20	20	-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比例	萬	30	30	-	30	30	-	30	30	-	30	30	-
傷害醫療(日額型)	元	1,000	1,800	-	1,000	2,000	-	2,000	3,200	-	1,000	1,800	-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	萬	1	-	-	2	-	-	3	-	-	1	-	-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	千	2	2	-	2	2	-	2	2	-	2	2	-
每人年保費		850	850	500	1,390	1,390	1,000	2,100	2,100	1,500	1,200	1,200	990

※被保險人同時遭受前項二款以上已投保之各款特定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款金額較高之失能或身故保險金。

7. 聯絡窗口：

晨陽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各機關駐點人員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3 號 8 樓

公司電話：0800-088-606(免付費專線)、(06)298-9259

8. 中途加保短期保險費(NT$)

【方案 A1】100 萬/會員本人、配偶、15 足歲以上子女

起保日	一年期	113/10/01	113/11/01	113/12/01	114/01/01	114/02/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850**	**781**	**709**	**639**	**566**	**494**
起保日	114/03/01	114/04/01	114/05/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431**	**356**	**285**			

【方案 A2 不含實支實付】 100 萬/會員本人、配偶、15 足歲以上子女

起保日	一年期	113/10/01	113/11/01	113/12/01	114/01/01	114/02/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850	781	709	640	567	495
起保日	114/03/01	114/04/01	114/05/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431	355	285			

【方案 A3 只保失能及身故】100/會員本人、配偶、15 足歲以上子女

起保日	一年期	113/10/01	113/11/01	113/12/01	114/01/01	114/02/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500	459	416	375	333	290
起保日	114/02/01	114/03/01	114/04/01			
到期日	114/08/01	114/08/01	114/08/01			
保險費	252	210	168			

【方案 B1】200 萬/會員本人、配偶

起保日	一年期	113/10/01	113/11/01	113/12/01	114/01/01	114/02/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1,390	1,277	1,158	1,045	926	807
起保日	114/03/01	114/04/01	114/05/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702	583	469			

【方案 B2 不含實支實付】200 萬/會員本人、配偶

起保日	一年期	113/10/01	113/11/01	113/12/01	114/01/01	114/02/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1,390	1,277	1,158	1,045	925	806
起保日	114/03/01	114/04/01	114/05/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702	584	469			

【方案 B3 只保失能及身故】200 萬/會員本人、配偶

起保日	一年期	113/10/01	113/11/01	113/12/01	114/01/01	114/02/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1,000	918	833	751	666	581
起保日	114/03/01	114/04/01	114/05/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504	419	337			

【方案 C1】300 萬/會員本人、配偶

起保日	一年期	113/10/01	113/11/01	113/12/01	114/01/01	114/02/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2,100**	**1,928**	**1,748**	**1,577**	**1,399**	**1,219**
起保日	114/03/01	114/04/01	114/05/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1,059**	**881**	**707**			

【方案 C2 不含實支實付】300 萬/會員本人、配偶

起保日	一年期	113/10/01	113/11/01	113/12/01	114/01/01	114/02/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2,100**	**1,929**	**1,747**	**1,577**	**1,399**	**1,219**
起保日	114/03/01	114/04/01	114/05/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1,060**	**881**	**706**			

【方案 C3 只保失能及身故】300 萬/會員本人、配偶

起保日	一年期	113/10/01	113/11/01	113/12/01	114/01/01	114/02/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1,500**	**1,377**	**1,249**	**1,126**	**999**	**871**
起保日	114/03/01	114/04/01	114/05/01			
到期日	114/09/01	114/09/01	114/09/01			
保險費	**756**	**629**	**505**			